

公 告

2022 年 4 月 14 日，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丽公司”）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浙 0281 民破 8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认可前述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本管理人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执行，现将新丽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配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。

二、分配形式货币，转账支付。

三、本次分配财产总额人民币 380876174.47 元，其中：1. 对新丽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额 326314591.86 元，清偿率 100%，清偿额 326314591.86 元；2. 税收债权 7794037.80 元，清偿率 100%，清偿额 7794037.80 元。3. 普通债权（不含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和已抵销债权）总额 207119330.43 元，清偿率 22.58%，清偿总额 46767544.81 元。本次分配无提存款项。

四、剩余破产财产。另有债权抵销所得 33066.03 元及计提的破产费用等结余款项，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余姚市新凯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等 5 户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。任何利害关系人如对新丽公司的债权分配有异议，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:00 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并附相应的理由及相关的证据材料；逾期将不再受理。【联系人：赵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9906740462；联系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407 室钻石广场 1207 室】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

